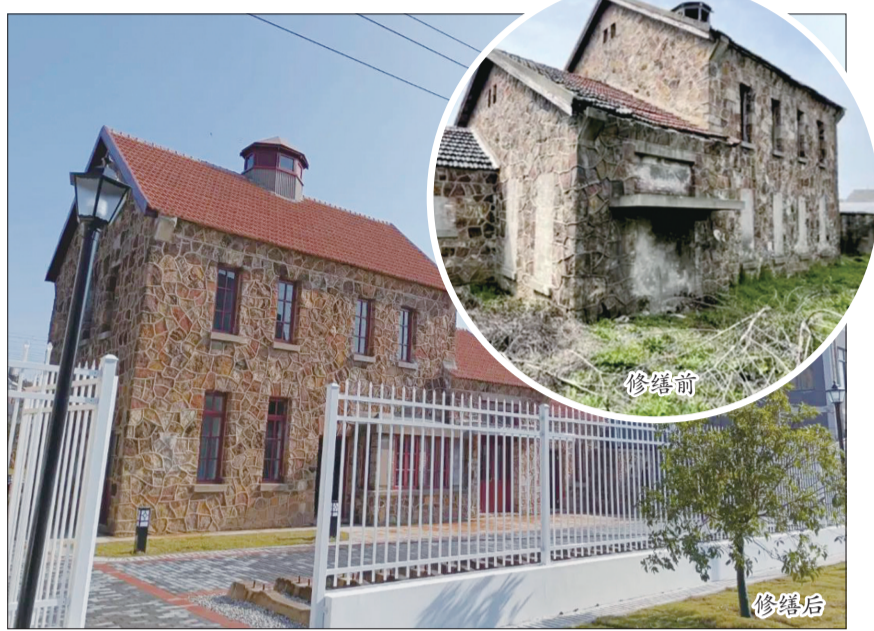


# 司法力量助力保护“红色资源”

## 我市法院妥善审理文物修缮案



本报通讯员 仲莹 本报记者 翟进

行政审判,是解决行政争议的最后途径,事关老百姓切身利益,事关法治政府建设。日前,我市法院发布一起行政争议案件,全景式梳理“新丰火车站旧址文物修缮”典型案例,体现我市司法力量助力保护“红色资源”的决心和举措。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而文物则是历史的必要载体,是传承伟大精神的重

标,有力打击了侵华日军的嚣张气焰,极大振奋了军民抗日的决心和信心,也使得新丰火车站成为丹阳境内为数不多的抗战纪念馆。

然而,与镇江境内其他远近闻名的红色文物景点不同,由于地点偏僻、占地较小等原因,新丰车站很长时间处于鲜为人知、无人问津的状态。再加上年代久远保护不善,新丰车站抗日战斗旧址屋顶破漏、楼梯楼面腐烂坍塌、周围杂草丛生、各类垃圾随处可见,严重危及文物安全,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利益。2023年,相关主管部门被告上了法庭。

润州法院高度重视,立刻组织专班开展相关调查。原来,早在1999年,镇江市人民政府就已将新丰车站抗日战斗旧址定为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丹阳市检察院在发现新丰火车站保护不善的情况下,曾会同南京军事检察院向相关主管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书》,然而案涉文物修缮工作仍未实质性开展。

相关主管部门坦言,文物保护需要协同文物保护部门和属地政府共同履职。案涉文物修缮历时多年,谁来承担文物保护不善的责任?文物保护工作到底该由谁来管?新丰车站的修缮工作遇到了瓶颈……

考虑到简单作出责任划分并不是最终目的,也并非此类案件的审理终点,保护好红色文物,传承伟大革命精神才是解决文物保护案件背后的使命。

润州法院经审理认为,当前,落实文物修复工作才是重中之重,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在合理期限内,有步骤地对辖区文物修缮保护。

2023年8月,润州法院再次赴晓星村了解并推动新丰车站抗日战斗旧址修缮工作。

在润州法院、丹阳市检察院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共同努力下,2023年11月,文物本体已经修缮完好,周边的杂草、垃圾已被绿化植被所代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新丰车站抗日战斗旧址见证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历史,是中国人民英勇抗日的实物见证。虽然它早已失去了作为火车站的作用,但是,八十多年前,发生在这里的那场战斗,使它成为了历史的记忆。

案件结束了,但职责并未结束,镇江法院将持续跟进文物修复工作,用司法的力量守护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让从历史中走来的城乡大步迈向未来。(本文图片由市中院提供)

## 一次性化解两起纠纷

### 调解员理顺“案外案”

本报讯(润法董 记者 翟进)近日,润州法院诉前调解员李文卫通过悉心调解,将两起纠纷一同化解,解决了当事人的烦心事。

张某与李某系朋友关系。因房屋租赁合同,双方产生纠纷,李某将李某起诉到润州法院。与此同时,因李某网上言语侵权,李某正在准备材料起诉李某。为彻底化解双方的矛盾纠纷,节省宝贵的司法资源,李文卫决定将两起纠纷一并调解。

调查发现,李某的起诉材料证据不足,对于租赁合同没有书面合同,口头约定也不明确。但李某似乎心有不甘,

请其家属“助阵”。对此,调解员仔细分析利弊,告之凭借现有证据起诉希望渺茫。而李某也表示不再追究李某的责任,只要李某撤诉可以既往不咎,不再追究李某的言语侵权责任。

次日,经过充分考虑,李某提交了撤诉申请,而李某也表示不再追究李某的责任。至此,双方因房屋租赁合同和言语侵权的纠纷得以一并化解。

此次当事人双方息诉止争,避免了不必要的纠纷进入诉讼程序,最大限度节约了司法资源和当事人诉讼成本,同时也体现了“一次性解决纠纷”中“为民司法”的应有之义。

## 法庭干警开展

### 物业纠纷法律知识宣讲

本报讯(润法董 记者 翟进)为推动物业纠纷源头化解,进一步增强网格员全方位综合素质,日前,润州法院南徐法庭庭长李弘走进润州社区开展物业纠纷相关法律法规宣讲。

宣讲过程中,李弘引领网格员们走进一个个贴近生活实际的物业纠纷案例中,通过法治故事宣讲以案释法,详细解析了《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细致分析了每种纠纷的处理方式和关键点。随后,李弘针对网格员们提出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维修基金和外墙保修期限等重点问题进行

答疑解惑,现场互动积极、氛围热烈。

此次宣讲对常见的物业纠纷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宣传,以普法答疑为“出发点”,以矛盾纠纷化解为“着力点”,切实为润州社区的网格员们提供了有效的物业纠纷解决方式,为推动物业纠纷实质性化解,进一步加强溯源治理工作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 服务为民

## “示范诉讼+融合法庭” 73件土地纠纷批量化解

本报讯(陈怡 记者 翟进)日前,丹徒法院组织73户村民来到丹徒区高资街道融合法庭集中发放案款,4万余元的租金及违约金一一给付到位,村民们的脸上露出了满意的笑容。

据介绍,2021年3月,包某分别与丹徒区高资街道办事处某村民小组的73户村民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共计租赁土地120余亩,租赁期限为5年,年租金700元/亩,先付后租。协议签订当日,包某向村民们付清了第一年度的租金。

然而,第二租赁年度开始,包某并

未按照协议约定先行支付租金。经村民们多次催要,包某于2022年10月明确表示不再租赁村民小组的土地。村民们在联系包某无果后诉至丹徒法院,认为包某拖欠租金、单方解除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合同约定,要求包某支付租金、违约金等。

丹徒法院受理该批案件后,在征求双方意见的情况下,委托调解工作室对案件进行调解。其间,包某虽然认可拖欠了租金,但认为村民在交地、用水等方面存在违约,导致其也产生了较大的损失。最终,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为了减轻村民诉累,尽快让他们拿到“土地钱”,丹徒法院对这批群体性纠纷采取“示范诉讼”方式处理,对村民朱某的案件进行立案,并快速开庭审理,最终判决包某给付朱某租金800余元、违约金损失500元,合计1300余元。

包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为了妥善解决矛盾纠纷,两级法院采用“背对背”方式再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工作。市中院法官针对包某展开释法明理,丹徒法院法官借助融合法庭平台召集高资街道司法所、派出所对73户村民展开调解。

通过双管齐下的沟通协调,包某与村民们均愿意在租金和违约金确定等方面各退一步,达成了一致调解意见,由此出现了开头的一幕。

“示范诉讼+融合法庭”是丹徒法院针对批量案件“量身打造”的解纷举措。在办理批量案件时,通过对“示范性案例”精细化审理,打造参考样本,并与上级法院及案发地各部门联动开展调解工作,“以点带面”高效妥善化解案件纠纷,既一次性解决了当事人的“急难愁盼”,也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

## 出租车载客遇上“贵人”

### 糊涂的哥竟然被骗20万元



本报讯(胡嘉佩 蔡慧 记者 张驰川)李师傅是一名出租车司机,去年5月,他的车上来了一名“健谈”乘客,一路上两人相谈甚欢,但没想到的是,这名乘客下车后竟让李师傅背上了20万元的贷款。原来,这名乘客谎称自己是拆迁办的公务员,诱使李师傅利用个人名义及征信,为自己向信贷公司贷款。

2023年5月,李师傅从网约车载了一名乘客前往镇江市。两人随意聊天中,这名张姓乘客透露自己是在政府拆迁办工作,手上有几个家庭装修贷款的名额,打车到镇江就是来办贷款的,而且因为有关的优惠政策,贷来的钱他自己用,但是由政府来还。面对这么离谱的话,李师傅半信半疑。

“今天聊得这么愉快,这样,你来帮我办个‘过桥’手续,我转你1000元好处费,咱俩也算个朋友,怎么样?”两人相谈甚欢中,张某对李师傅开了口,并承诺虽然是以李师傅的名义贷款,但是还款都由张某来。

利益的诱惑,加上李师傅想到自己家中还有一套待拆迁的房子,说不定

以后可以找张某帮忙,自己只是办个手续就可以拿1000元,何乐而不为,于是便跟着张某到镇江市某信贷公司办了贷款。

贷款到账后,李师傅于当天、次日将20万元分批次转账给张某。之后李师傅与家人聊天中讲到此事,被家人提醒,他立即查看从信贷公司拿走的借款合同,上面白纸黑字写着自己的名字。他到银行查看自己的征信,发现有20万元的借款未归还。这下李师傅傻眼了,立刻向公安机关报警。

公安机关调查发现,张某并不是公务员,而是前科累累的惯犯。他在接到信贷公司的电话后,想到自己最近资金困难,便根据对方给的地址进行贷款。在后续办理手续中,张某因为征信不够没法办理贷款,考虑到资金困难,便打车想去公司再试试,在车上与李师傅聊天中萌生了坏心思。他将20万元骗到手中,很快挥霍一空。

目前该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京口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张某依法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官提醒,钱财交易需谨慎,在面对自称是公职人员的陌生人时,更需保持警惕。切莫被蝇头小利所迷惑,以利为诱,先行垫付资金的行为都是诈骗。

## 执行有尺度 司法显“温度”

本报讯(吴菲菲 记者 翟进)连日来,镇江经开区法院凌晨集中执行行动持续进行。在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执行干警充分掌握善意执行尺度,传递出司法温度,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在执行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被执行人李某与方某是一对夫妻,此前经营一家小餐馆,一直从申请执行人王某处采购猪肉。

后因经营不善餐馆倒闭,夫妻俩拖欠王某货款迟迟未付。

集中执行当天,李某与方某被拘传至法院。执行干警孙娟告知两人拒不

履行还款义务的法律后果,申请执行人王某的态度也很坚决,要求当天必须还款。

通过谈话,孙娟进一步了解到夫妻俩的家庭情况:两人此前一直处于失业状态中,近日刚刚找到工作,家里还有两个上学的孩子和年迈的母亲。

考虑到实际情况,孙娟组织双方展开调解,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劝说也让申请执行人态度缓和,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李某与方某积极筹措钱款,当日给付4万元,承诺两个月内再给付5000元,该案得以成功化解。

## 赋能青年干警培养

### 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本报讯(张敏 记者 张驰川)为提升青年干警的内在潜力,进一步传承和弘扬“五四精神”,引导青年干警坚定理想信念,近日,扬中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青年干警座谈会、志愿服务、心理讲座、红色景点参观等丰富多彩的系列活动。

“我们既要仰望星空,又要务实重行,要不断把个人前进融入党的检察事业发展,植根检察沃土,用汗水和脚印丈量青春的价值!”“00后”干警小董庄重承诺。在青年干警座谈会上,干警们代表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年轻干部提出“五个自觉”的具体要求,结合自身工作进行了交流发言。

近年来,扬中市检察院高度重视对青年干警的教育培养,制定个性化人才培养计划,蓄积后备力量。针对年轻干警,实施“AB岗交流制度”和青年干警轮岗制度,让干警在干中

学,在学中干,把年轻干警培养成为掌握法律政策、熟悉检察业务、精通专业技能、复合型人才。制定“镇星人才培养计划”,通过专家课堂、业务竞赛、实战模拟演练等多种方式,打造一批能办精品案例、能出理论成果、能赢竞赛练兵的青年业务骨干尖兵。丰富青年干警文化生活,对困难干警给予及时慰问帮扶,帮助干警解除后顾之忧。

教育培养计划实施以来,扬中市人民检察院共获得国家级荣誉2项、省级荣誉12项,办理的4起案件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或优秀案例。1名干警被评为“全省优秀公诉人”,2名干警荣获全省业务竞赛能手,1名干警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先进工作者。提拔任用中层干部7名,其中提拔1名“90”后中层正职,干警队伍活力进一步激发,干警干事务力充分激发。

## “走心”的感谢

### 送给“用心”的法官

本报讯(扬法董 记者 翟进)日前,一名当事人家属来到扬中市人民法院,将一面写有“司法公正的践行者 人民的好法官”的锦旗和一封热情真挚的感谢信送到该院民一庭法官薛志祥手中。

这是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原告因一场交通事故受伤,住院治疗产生了巨额医疗费用,直至案件审理时仍处于植物人状态,突如其来的变故也让原告家庭陷入困境。虽原告先行起诉住院期间医疗费用,保险公司也进行了赔付,但因原告需长期接受治疗,原告遂再次诉至法院要求肇事方及保险公司赔偿其他各项损失。

考虑到该案法律关系明确、案情清晰,为提高诉讼效率,尽快解决当事人急难愁盼的问题,承办法官立即组织当事人进行沟通,并综合庭审双方

的证据及时作出判决,判令保险公司赔偿原告各项损失130余万元。

因赔偿金额较大、赔偿项目较多,承办法官对该案开展了判后答疑,就双方存在的疑问和判决的法律依据进行详细释法解惑“法结”,同时真诚地从情感角度化解当事人“心结”,最终双方服判息诉,保险公司撤回上诉并第一时间向原告履行了全部赔付义务。

案件无论大小,案件连着民心,办案的质效直接影响着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感知与评价。鲜红的锦旗是对法官的认可,也是对法院干警的鼓励。



## “回头看”助企高质量发展

近日,扬中市工商联、法院、检察院等多部门组成合规回访小组,共同对江苏某电气有限公司开展“回头看”活动,深入了解整改后企业经营发展状况,时刻关注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难题,解答相关法律问题,促进企业合规成效全流程适用,助力高质量发展。 扬法董 翟进 摄影报道

## 学生走进后白法庭

### “零距离”接受法治教育

本报讯(王欣俞 记者 翟进)为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近日,句容法院后白法庭联合后白镇关工委、后白司法所共同推出“学法在心 法护未来”的暑期少儿普法活动,组织50余名中小學生及其家长走进后白法庭,开展未成年人普法宣传活动。

后白法庭干警以传统文化和典型案例为切入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其中涉及到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并耐心解答了同学们的问题和困惑,引导同学们正确认识自我,树立积极向上的

价值观。随后,法庭干警带领同学们参观了句容市法治教育馆,详细讲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及百年中国立宪史等宪法法律知识,并告诫同学们要争做知法、学法、懂法、用法的好少年,让同学们加深对宪法文化、法治的理解与认识。

此次青少年普法研学活动,不仅丰富了同学们的假期生活,同时让他们充分感受到法律的威严与力量,在今后的生活中,能够在法律的轨道上自由健康成长。